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0〕44号

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沁水县2020年禁煤区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龙港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沁水县2020年禁煤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

沁水县 2020 年禁煤区建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坚决打赢“蓝天保卫战”的决策部署，科学划定禁煤区，实施有效监督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，持续改善我县的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山西省禁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》和《沁水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，县政府决定划定我县“禁煤区”，为有效推进此项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禁煤区建设，落实禁煤区各项禁煤举措，全面推进禁煤区散煤及其制品禁燃、禁售、禁储、禁运，到 2020 年 10 月底实现禁煤区无煤化目标。

二、禁煤区范围

东至山水和园小区，东北至坪曲线，西至书香苑小区，西北至侯月铁路，南至滨河南路，北至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小

区，面积 5.3 平方公里。

三、禁煤区工作任务

（一）禁止销售和使用煤炭及其制品

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制定禁煤区标牌标识，明确管控要求。加强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管控，依法查处向禁煤区内拉运煤炭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，全面禁止向禁煤区范围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二）实施集中供热和“煤改气”清洁取暖改造

禁煤区内实施清洁取暖全覆盖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，通过“煤改气”的方式替代生产、生活及商业活动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

（三）淘汰燃煤锅炉

加大禁煤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力度，现有燃煤锅炉全部取缔，已取缔燃煤锅炉严防死灰复燃，禁煤区内燃煤锅炉彻底“清零”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禁煤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沁水县禁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全面负责禁煤区建设的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常志峰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王振宏 县能源局局长

李柒兵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

成 员：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

王军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牛沁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王建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

牛海波 龙港镇人民政府镇长

郭岗路 县住建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沁水县能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振宏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。

五、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县能源局：负责禁煤区划定和建设的协调工作。并加强对煤矿、洗煤（矸）厂、储煤厂、型煤厂等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，从源头上严控煤炭及其制品进入禁煤区，检查督促型煤企业建立型煤销售台帐，登记型煤销售流向；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，确保禁煤区内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：负责对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和燃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：加大对禁煤区内的财政投入，保障禁煤区建设需要。

（四）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依法查处禁煤区内违法违规销

售煤炭及其制品行为；配合做好禁煤区内餐饮单位、食品经营户的禁煤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不再对禁煤区内新上或改、扩建涉煤项目进行审批。

（六）县住建局：负责做好县城禁煤区内的集中供暖工作；负责禁煤区内流动摊点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取缔工作。

（七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：负责组织在禁煤区主要出入口路段设立检查点，严禁煤炭及其制品进入禁煤区；负责对进入禁煤区内运输煤炭及其制品车辆的依法查处工作。

（八）龙港镇人民政府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禁煤区范围内民用煤炭及其制品的清零工作，全面实现禁煤区内无煤化目标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禁止用煤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任务，确保禁煤区内燃煤和燃煤设施“双清零”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建立联动机制。龙港镇要严格落实禁煤区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加强与供暖、供气部门对接，尽快完成禁煤区内集中供暖和“煤改气”的改造。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特别是进

入采暖期后要严格按照禁煤区建设的要求坚决实施燃煤管控，确保禁煤区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，推进工作开展。 我县要联合检查小组，对禁煤区建设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对措施不力、管控缺位、履职敷衍的部门进行问责通报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，形成浓厚氛围。 新闻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禁煤区建设要求、进展情况，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禁煤区建设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沁水县“禁煤区”范围示意图

附件

沁水县“禁煤区”范围示意图



东至山水和园小区，东北至坪曲线，西至书香苑小区，西北至候月铁路，南至滨河南路，北至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小区，面积5.3平方公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